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

中标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SLYK2503596CGN00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

买方：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

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 AI 辅助教学及无线网完善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买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 基础管理平台等 ，包括:

JSLYK2503596CGN00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1	基础管理平台	基础数据中心 统一身份认证 用户管理 数据统计 平台拓展与安全 客户端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V1.0	套	1	71000	71000	6%
2	网络教学门户	网络教学门户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V1.0	套	1	46000	46000	6%
3	个人学习空间	个人学习空间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V1.0	套	1	30000	30000	6%
4	智慧教学平台	课程管理平台 网络课程建设 教学管理 教学资源管理 统计督学 AI 助教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V1.0	套	1	99000	99000	6%

JSLYK2503596CGN00

		移动端							
5	教师学术资源搜索平台	学术搜索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V1.0	套	1	46000	46000	6%
6	AI 馆员	AI 智能问答 AI 问答管理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V1.0	套	1	50000	50000	6%
7	任务引擎	课程任务引擎管理 学生任务学习 AI 生成任务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V1.0	套	1	35000	35000	6%
8	知识图谱	知识图谱构建 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系统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V1.0	套	1	33000	33000	6%
9	AI 语音采集	AI 拾音话筒	广州伽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H-6015	套	4	1850	7400	13%
10	吸顶 AP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AirEngine 5773-21	台	30	1180	35400	13%
11	POE 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2	台	2	4100	8200	13%
12	无线授权		华为技术	L-ACSSAP-3	点	30	200	6000	13%

JSLYK2503596CGN00

		有限公司	2AP					
13	无线 AP 移装			台	100	260	26000	6%
	费用总计（均为含税价）						**493000**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未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竣工验收及相关劳务支出、民事纠纷协调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2 工期：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3 质保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2.2 工期：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价款支付：

供货安装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甲方付款前，上述款项均需乙方开具等额的税票交付甲方，按照甲方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律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的开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甲方一律不接受委托付款及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

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采购内容，当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合同价款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使用数量按实结算。

4.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

JSLYK2503596CGN00

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4.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卖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同时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7.交货验收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买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7.1 买方应在货到后 7 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 7 日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买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买方逾期未进行验收， 视为已完成验收。

7.1.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方可。

JSLYK2503596CGN00

7.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应负责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7.2 验收注意事项：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买方签收。验收后买卖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章，该证书作为买方向卖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7.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7.4 在交货前，若是进口货物，卖方要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和规格进口，如发生差错，一切后果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制造商应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货物与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相符的检测报告。

7.4.1 卖方在交货时，须提供货物的原产地证书，货物的各种合格证书、记录数据的检测报告、进口货物的海关报关的证明。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4.2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买卖双方共同参与，若发现设备损坏和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由卖方负责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或进行其他索赔。货物安装调试结束，经买卖双方、技术监督局以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连续正常运转 30 天，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可在 7 天内签发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证。

7.4.3 如果因货物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在开箱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每延误一天买方按设备总价格的 1%向卖方收取索赔作为补偿。

7.4.4 卖方免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货物安装前，卖方免费派技术人员到买方指定地点进行机房设计和施工，并负责验收；卖方免费提供和安装除房屋、水、电基础设施以外的所有机器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和辅助设施，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安装结束后免费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本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

7.4.5 提供本货物安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含软件），厂家的中、

JSLYK2503596CGN00

英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技术资料不全，买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如卖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卖方须保证无条件地为买方永久免费打开。

7.5 具备数字化接口的设备应免费开放该接口，并由供应商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8.包装及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本合同产品要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双方商定的要求。货物的包装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由于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妥而造成货物锈损、损坏，供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3 产品质量的保证期及免费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日起 3 年；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卖方将立即电话通知买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买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件的期限： 1095 天，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售后服务(报修)电话: 10000

8.4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时限，仍按质保期内的要求；设备安装使用后 5 年内供应配件；卖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

9.检验、安装、调试

9.1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或制造商处）会同卖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9.1.1 卖方应在验收后 7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买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1.2 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调试成功，双方代表可在 5 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 但不免除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9.1.3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9.1.4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设备、材料损坏、卖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卖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9.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买方具有选择权。

9.3 买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卖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10 运输

10.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卖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JSLYK2503596CGN00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2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货物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收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送检供货产品，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按照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 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所供的主要材料、设备 的品牌及材质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所购买的均不予认可，所产生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品牌、类别、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配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

JSLYK2503596CGN00

部最新改进。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5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卖方的设计进行审查，如发现设计缺陷或过度设计，卖方将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应部分双倍罚款。每个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买方书面确认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不能满足买方要求或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或未通过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则须按买方或图审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卖方不得拒绝，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第 21.1 承担违约责任，涉及的相关整改或调整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要求、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代理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费用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JSLYK2503596CGN00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通知

16.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买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6.3 投标人与总承包单位之间发生的施工管理及配合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提供工地内现有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 等）的使用，如总包单位无此设备，或本工程施工时当前设备已退场则由中标单位自理；

（2）提供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3）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接口、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保证水电正常使用，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所需的电表、水表，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缴纳给总包单位；

（4）负责及时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5）及时督促清运各施工单位在现场的施工垃圾，如发现施工单位垃圾清理不及时或须由总包单位代为清理，则费用按实计费，由中标单位单独支付给总包单位或由建设单位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至总包单位，或从安全管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部分；

JSLYK2503596CGN00

（6）负责提供现有的内外脚手架的使用，满足发、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要求；

（7）做好自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本工程中标单位的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8）在施工中配合本工程中标单位的预留、预埋的相关对接工作。

（9）做好本工程中标单位的协调工作，督促工程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10）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检查工作；

（11）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2）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第 16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8.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8.3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19. 卖方履约延误

19.1 卖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取得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0. 误期赔偿费

20.1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买方扣除卖方设备

JSLYK2503596CGN00

总价的 10%，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1.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1.1 卖方出现除第 20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2)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1.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 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同时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

JSLYK2503596CGN00

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5.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7.有关税费

2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8.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技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外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等；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五

JSLYK2503596CGN00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8.4 上述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及合同期满后。

28.5 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6 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8.7 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不可断章取义。

28.8 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作为本合同的解释之用。

28.9《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JSLYK2503596CGN00